

書面質詢

鄭安庭議員

關於加強的士營運監管之書面質詢

隨著澳門道路環境、用車需求等情況變化，本澳的士行業營運模式不斷發展，2024年，新一批的士牌照以公司形式參與公開競投。特區政府以公司制營運的士的初衷，是希望更好地監督管理的士業務營運，提升行業整體服務質素，並保障從業人員的權益和福利待遇。但有社會聲音指出，目前部分新判給的士存在個人承租現象，而非公司聘請全職司機提供服務。這一變相的轉租模式有違相關規定，導致的士司機的權益未能得到應有保障，亦未能有效提升的士服務質量，顯示出存在監管不足的狀況。

自2024年3月公佈《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普通准照的公開競投》判給後，特區政府持續推進新的士投運工作。截至今年1月15日，10間獲判給公司合共461輛的士已投入營運，目前全澳營運的士數量逾1,750輛。然而，當中僅300輛電召的士和小部分黑的提供電召叫車功能，新一批的士中大部分仍未落實該功能，不便於居民和旅客的出行用車。政府應盡快研判擴展本澳的士的電召和網約服務，設立更加有效的監管機制，規範的士公司依法運營，回應社會大眾的訴求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現時，本澳10間獲判給公司合共461輛的士已投入營運，請問政府，目前的士公司制模式的營運情況如何，是否會對現時的士行業的人資及業務等範疇造成影響，會否完善機制加強監管的士營運公司，確保其營運符合法例規定，杜絕違規行為損害司機及乘客的合法權益？

二、有業界人士反映，與10年前相比，本澳每輛的士每日平均行駛公里數從500公里降至373公里，即運載力下降四分之一，不少的士司機收入亦隨之減少。請問政府，會否調查和檢視本澳的士運載力下降的主因，

因應不同情況，有針對性地採取措施降低空駛率；另外，是否有條件運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科技，建立動態調度系統，實時監測各區的士資源並進行合理調配？

三、據政府統計顯示，2024年首11月共錄得736宗的士違例個案，按年上升三成四。請問政府，有何措施加強宣傳教育，落實定期培訓，令司機充分了解行業情況、安全駕駛準則及違規罰則等，遵紀守法減少違例現象，保障居民及旅客的乘車安全和體驗，降低對社會帶來的不良影響？